

105 年度重上字第 81 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

附表：被上訴人主張之匯款明細

貨幣單位：新台幣

編號	日期	匯款人	金額	
1	99.12.10	傅英豪	307 萬元	190 萬元 (右開金額係為 支付被上訴人及 官偉慧專輯每人 各190萬元之頭期 款，故僅請求其中 之190萬元)。
2		官偉慧	73 萬元	
3	100.10.20	豪藝公司	349 萬 3350 元	
4	100.11.04	傅英豪	60 萬元	
5	100.11.10	傅英豪	64 萬元	
6	100.11.11	傅英豪	6 萬元	
7	101.01.04	傅英豪	120 萬元	
8	101.01.09	傅英豪	167 萬 3000 元	
小計			956 萬 6350 元	